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黄志敏

本人于2021年12月30日当选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2021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1年工作情况

1、本人2021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2021年共计召开12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1次，亲自出席1次，委托出席0次，没有缺席的情况。公司2021年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0次。

本着审慎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通过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经过专业判断，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独立开展工作情况

在2021年，本人准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召开的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权，对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特别是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资料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并提出相关的独立意见。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告本人并提供详细的资料，定期通告公司的运营状况，让本人及其他的董事享有充分的知情权。

二、本人2021年度对公司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以下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1、2021年12月30-3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聘任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和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财务预算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促进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1年，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工作展望

2022年，本人将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学习，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志敏 _____

2021 年 3 月 28 日